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嘉德”、“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汇鑫嘉德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我对汇鑫嘉德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汇鑫嘉德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银国际推荐汇鑫嘉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汇鑫嘉德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对汇鑫嘉德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挂牌公司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为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嘉德”、“股份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6日。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对钢铁企业的冶金烟尘进行高效循环综合利用,生产氯化钾和铁粉并销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5月27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6-26号《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2012年度,公司的项目属于建设和调试阶段,未产生收入;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75%,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项目组对公司所属行业、技术、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调查,公司业务符合国家节能减排产业政策,技术国内领先,具有产业化实力,产品需求巨大,并且目前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已对2014年度的经营情况做了详细的预测,根据公司所做的经营预测,2014年度公司将扭亏为盈,并且以后年度随着原材料供应量的不断增长,公司产能将继续释放,盈利将继续增长。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则。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这些会议的召开表明:公司能够根据章程和相关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行使章程及相关规则赋予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公司能

够按照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原则执行治理机制。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基本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6日，经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公司自成立至今共有一次股权转让和三次增资行为，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到位，合法有效。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聘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设立项目小组依据《尽职调查指引》对本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其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价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主办券商内核会议通过，认为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推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同时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确认了有关持续督导的权利义务关系等条款，并愿意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三、内核意见

我公司报价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汇鑫嘉德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本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周建新、何永哲、黄娟、倪晓曼、徐晨、潘嘉钦、陈登华等7人，其中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

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汇鑫嘉德股份或在汇鑫嘉德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汇鑫嘉德的申请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指引》要求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系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进行了工商注册登记。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有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机构和制度，运作基本规范。

（四）2011 年 2 月 16 日，闫新平、严建刚、向阳、北京汇鑫嘉德节能减排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四方作为发起人，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发起设立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16 日，唐山市工商局准予公司设立登记，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公司成立至今共经历了一次股权转让和三次增资扩股。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可以确认公司设立合法，符合成立两年以上的条件。

按照《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公司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会议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我公司项目小组依据《尽职调查指引》对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我公司内核会议通过，认为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固体废物治理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1 年 3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该行业为我国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公司依法设立且已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

有持续经营能力；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推荐其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为工业企业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废烧结灰。现阶段烧结灰均由炼钢企业提供，由于其运输成本较高，故公司主要在生产地附近区域寻找合作供应商。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荣信钢铁有限公司、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钢铁集团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唐钢中厚板公司形成了合作关系，上述炼钢企业预计每年可向公司提供十五万吨的烧结灰。

如果签订的合作协议未能实际履行，或者合作供应商的钢铁产量大幅缩减，则公司的烧结灰供应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前期投入较大，每年的固定成本较高，若公司原材料供应不足，会导致开工不足，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现金购销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投产时间较短，产量较低，交易金额较小，客户和供应商资源尚待积累，故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了较多的现金交易。

2012年度，公司收入为0。2013年度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30.02万元，占收入总金额的比例为17.44%；公司报告以现金结算的销售收入金额76.12万元，占收入总金额的比例为44.22%；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交易，均采用现金结算方式。

2012年度，公司像个人采购的金额为51.7万元，占本期总采购额的17.61%，均为现金采购。2013年度，公司未发生向自然人采购的交易和现金采购交易。

公司已经制定了防范现金交易风险的具体措施，具体为：1、严格执行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监督；2、后期随着产量和销量的上升，公司将会固定的选取几家大型化肥厂和原煤供应商进行合作，以降低现金结算的比例和与个人进行交易的比例。

虽然公司制定了现金收付款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上述制度不能有效执行,或者对相关人员不能实行有效的监督,将导致公司现金收付款产生较大的风险。

经核查,中银国际认为:公司对现金收付款及收入确认、存货采购的内部控制程序能够有效保证其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现金购销交易严格执行了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和成本是真实和完整的。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现金收付款及收入确认、存货采购的内部控制程序能够有效保证其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现金购销交易严格执行了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和成本是真实和完整的。

(三) 公司产品质量风险

2013年2月,公司客户兴源化工通知公司,其在2012年12月份从公司采购的230吨氯化钾(销售金额为118.02万元)的含钾率低于合同约定的水平,要求退货。公司派业务人员实地检测后,发现由于公司试生产期间生产氯化钾的合格率较低,再加上当时对产成品抽检的比例较低,导致该批氯化钾的含钾率低于合同约定的水平。

在发生兴源化工的退货事件后,公司积极整改,要求质检部门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检测,对每一批次的产品提高抽检的比率和频率,扩大抽检的范围,落实责任到人。并且公司在试生产期间,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使得2013年7月以后产品合格率稳定在90%左右,已形成稳定的销售。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兴源化工的退货外,公司未因质量问题发生任何其他退货,公司产品的质量风险较小。

公司2013年6月8日取得河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唐山)出具的2013-02759、2013-02760和2013-02761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公司生产的优等品、一等品和合格品均符合氯化钾(GB6549-2011)的标准,检验报告的有效期至2016年3月27日。

公司2013年6月8日取得河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唐山)出具的2013-02759、2013-02760和2013-02761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公司生产的优

等品、一等品和合格品均符合氯化钾（GB6549-2011）的标准。

但如果公司生产人员未能按照规范的生产操作流程进行生产操作，或者质检人员未能有效执行产品的质量控制制度，公司未来还可能发生类似的退货情形，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 销售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氯化钾及铁粉，氯化钾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化肥生产企业及化肥贸易企业，铁粉的主要客户群体为钢铁企业及钢铁贸易企业。现阶段公司主要客户为在生产地附近区域的化肥企业、钢铁企业。中国钾肥的产地主要集中在青海省察尔汗盐湖，因此公司周边的客户向公司采购氯化钾能够大大节约运输成本，并且公司氯化钾的出厂价略低于市场价格，故公司生产的氯化钾总体上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但若钾肥市场需求低迷，价格下跌，或者签订的销售协议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的产品销售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 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

2013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为 2,648,127.72 元，其中原材料的金额为 444,380.22 元，占比 16.78%，其主要为烧结灰；库存商品的金额为 1,959,849.24 元，占比 74.01%，其为氯化钾和铁粉，其中氯化钾 867.60 吨，金额为 1,389,847.44 元，铁粉 5,638 吨，金额为 570,001.80 元。

中国钾肥的产地主要集中在青海省察尔汗盐湖，因此公司周边的客户向公司采购氯化钾能够大大节约运输成本，并且公司氯化钾的出厂价略低于市场价格，故公司生产的氯化钾总体上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期末库存中还留存一定数量的氯化钾是由于每年的 5-8 月份是播种的季节，是氯化钾销售的旺季，此时价格较高。公司在期末的时候储存较多的氯化钾，待期后价格上升时再出售，可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 报告期末存在大额的员工备用金借款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36,439.26 元，其中员工备用金借款为 784,939.26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49.94%。在 2013 年末的员工备用金借款中，公司副总经理吴香琦借款 341,598.80 元，公司副总经理张志勇借款 369,840.46 元。

2013 年度，公司开始筹划与包钢和昆钢合作，成立合资公司，高管吴香琦和张志勇分别负责上述合资公司的筹备事宜。由于前期筹划费用较高，导致报告期末吴香琦和张志勇向公司借取备用金的金额较大。2014 年 5 月，吴香琦和张志勇的大额备用金借款均已归还。

上述备用金借款的用途、支领手续、使用及归还均符合公司《借款与费用报销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大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烧结灰未能充足供应，产量较低，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方面占用的资金较少，可用的现金较多。公司为了增加自身的经营效益，对闲置现金进行了一定的低风险的投资，例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债券质押式逆回购交易等。报告期内的短期低风险投资均经过了股东大会的授权。2013 年短期低风险投资的投资收益合计为 146,668.94 元，占 2013 年度净利润绝对值的 3.00%，对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报告期末，公司尚有 900 万元的短期低风险投资尚未收回，其为债券质押式逆回购交易，投资期限为 28 天，投资收益合计为 37,065.55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收回所有本金和约定的投资收益。

(八)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低于一元

2013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93 元。

公司 2012 年 10 月开始试生产，2013 年 8 月正式生产，由于报告期内一些大型炼钢厂的烧结灰供应尚处于商洽阶段，导致烧结灰供应量远远不能满足公司的产能，并且公司项目建设前期投资较大，生产中的固定成本和相关费用较高，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产生了较大的亏损，从而导致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低于一元。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荣信钢铁有限公司、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钢铁集团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唐钢中厚板公司形成了合作关系，上述炼钢企业预计每年可向公司提供十五万吨的烧结灰。随着后期烧结灰供应量的上升，公司的产量进一步上升，生产中的固定成本将会被稀释，单位成本会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释放。

(九)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零

公司 2012 年 10 月生产线初步建成并开始进行小批量的试生产,以调试设备,完善工艺。2012 年末,由于公司产品的合格率尚未达到工艺设计要求的产出合格率,故 2012 年末仍处于试生产阶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其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故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零。

(十)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负

2012 年度,公司尚处于试生产的阶段,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零;2013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为-95.84%。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至 2013 年 7 月完成筹建及小批量试生产后,达到工艺设计要求的产出合格率,于 2013 年 8 月开始正式投产。投产初期,受原材料烧结灰未能充足供应的影响,导致公司在低产能利用的状态下进行生产。2013 年 8-12 月,公司共生产氯化钾 1,663.95 吨,月均产量约为 330 吨,公司的设计产能为年产氯化钾 4.5 万吨,公司正式生产后的产能利用率仅为 8.87%。

由于公司前期项目筹建阶段投资较大,故公司生产成本中的折旧和摊销、生产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所占的比重较大,而原材料、燃料动力等变动成本所占的比重较小,导致公司 2013 年的毛利为负值。

报告期后,随着烧结灰供应量的上升,公司的产量进大幅上升,生产中的固定成本被稀释,单位成本降低,公司的毛利率上升。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分别为-239.01 万元和-710.64 万元。

2012 年属于公司项目的建设阶段,因此 201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为零。在本年度建设期间公司产生了较大的管理费用,金额为 233.73 万元,导致公司 2012 年的营业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9.01 万元。

2013 年 8 月份,公司开始正式生产,由于原材料烧结灰未能充足供应,导致公司当年的毛利率为-95.84%。并且由于公司开始正式生产,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大幅增长,导致公司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10.64 万元。

随着期后烧结灰供应量的上升，公司的产量进一步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释放。

(十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5.58 万元和 -572.78 万元，累计为 -798.36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连续为负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产量较低，收入规模较小，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而人员工资、相关的税费和其他运营费用等固定现金支出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从而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

报告期后，随着公司烧结灰供应量的上升，公司的产量大幅上升，收入规模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状况随之改观。

(十三)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投建的项目属于国家 863 计划支持的项目，各级政府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大，从而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较高，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达到 2,695,600.00 元和 2,098,333.33 元，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为 305,759.70 元，扣除上述政府补助的影响后，公司 2012 年度亏损 2,389,840.30 元。公司 2013 年度亏损 4,891,547.44 元，扣除上述政府补助的影响后，公司 2013 年度亏损 6,989,880.77 元。

2013 年末，公司尚有 21,846,666.67 元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核算，未计入损益。按照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对上述递延收益进行摊销，则未来每年可摊销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2,260,000.00 元。如果期后公司烧结灰供应量未能增加，产能和盈利能力未能释放，则政府补助对公司未来期间的业绩影响较大。

(十四)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对钢铁企业的冶金烟尘进行高效循环综合利用，生产氯化钾和铁粉。公司生产工艺依托北京科技大学转让的《利用钢铁企业烧结电除尘灰生产氯化钾的方法》(ZL200810101269.3)的发明专利技术，并经过自主研发，取得了其他 2 项发明专利技术及 1 项实用新型技术。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后

续还计划研究设备小型化等新课题,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自身的研发技术水平,保持技术先进性,以足够的技术壁垒维护自身的业务发展,则将对公司竞争力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经营业绩,甚至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公司利用钢铁企业的烧结废渣生产氯化钾和铁粉,为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政策,政策指出,产业发展资金、科技经费等要加大对产业结构调整、节能减排、技术创新项目的支持力度。公司目前享受国家、省、市多项政府专项资金支持,且额度较高。如果国家、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政府扶持经费逐步下降,无法通过自身收入满足持续增长,出现现金流不足等情况,则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十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

2014年1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健全与完善。

但由于部分规章制度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签字页。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刚

2014年 7月 25日